

# 新建宁波西站及相关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 招标编号：

###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新建宁波西站及相关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已由宁波市综合枢纽建设中心 以 关于委托开展新建宁波西站及相关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的函 甬枢函〔2025〕5号 批准建设， 建设单位为 宁波市综合枢纽建设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自管项目)。 本次招标项目 新建宁波西站及相关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线路起始于通苏嘉甬高铁慈城北线路所，途径宁波西站，在新设芝山线路所与既有甬台温铁路实现接轨，预留规划甬台温高铁接轨条件。

招标范围及内容： 新建宁波西站及相关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号： 1

2.1 1， 工程数量为： —， 里程/范围： 新建宁波西站及相关工程勘察设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 1

(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2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铁道行业、专业甲级资质；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资质。3近五年具有独立承担国内高速铁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业绩（完成的项目以通车时间为准，在建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被责令停业的；(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3)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1年（以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网页截图）；(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公布的铁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评价结果中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 (6) 已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停止接受投标的。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或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 至少承担过1项高速铁路勘察设计的业绩。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7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业绩要求: 近五年具有独立承担国内高速铁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业绩(完成的项目以通车时间为准, 在建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或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 至少承担过1项高速铁路勘察设计的业绩。

(4)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1年(以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网页截图);

(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公布的铁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评价结果中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

(7) 已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停止接受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年09月01日 14:00 至 2025年09月08日 17:00, 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 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年09月23日 09:00:00 至 2025年09月23日 09:30:0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09月23日 09:30:00。

5.2 递交方式: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递交说明: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国铁采购平台  
(https://cg.95306.cn/)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铁物资有限公司（自管项目）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5号楼  
邮编：100097  
联系人：徐女士、李女士  
电话：010-51894073  
传真：010-51894073  
电子邮件：xujing117@126.com  
网址：https://cg.95306.cn/  
收款账户名：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45471684130

##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cdcs@nra.gov.cn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agent.

日期：2025年09月01日